

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年9月3日院務會議通過
105年6月22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5年7月26日校長核定通過
106年9月20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106年9月28日校長核定通過

- 一、 歐亞語文學院（以下簡稱本學院）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「文藻外語大學歐亞語文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院課程委員會），並訂定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院課程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研議本學院共同課程之整體課程設計。
 - （二）研議本學院之跨院及跨系（所）、中心之學分學程課程架構及內容。
 - （三）審議本學院各系之課程架構及內容。
 - （四）審議本學院各系新設課程。
 - （五）審議本學院各系之遠距教學課程。
 - （六）審議本學院各系訂定之輔系及雙主修相關課程及修習規定。
 - （七）審議本學院各系所規劃之其他與課程相關之重要事項。
- 三、 院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及院內各系(所)、中心主任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。
 - （二）選任委員：
 1. 院內各系(所)、中心分別推選教師代表1名擔任，並須為各系(所)、中心之課程規劃小組成員。
 2. 學生代表2名。
- 四、 院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2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 院課程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。提案議決重大事項時，須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；非重大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通過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